

「南寧文學·家」作品授權同意書

一、立書人_____同意於進駐「南寧文學·家」期間所創作之作品(包含但不限於圖畫、文字及其版面編排)(下稱作品)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行使下列權利，以推廣文學、呈現臺南地方特色：

1. 同意貴局以紙本或電子方式，對作品進行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翻譯、出版，並得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口述。
2. 同意貴局將作品進行數位化、重製等加值流程後，收錄於資料庫或貴局所屬網站，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。

二、前開權利之授權為永久非專屬授權，不限次數使用，且權利之行使不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。

三、立書人擔保前開創作之內容為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，有權依本授權同意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，且未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。如貴局受他人主張權利致受有損害，本人同意負擔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。

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授權同意書之創作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人，應由全體著作人簽署。共同著作人亦得經全體同意後，授權由一人代表簽署本授權同意書。